

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本局檔號：(126) in HAB/C 20/1/2/50

電話：3509 8125

圖文傳真：2802 4893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：

**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曾就有關擬於香港演藝學院(演藝學院)開設虛擬／擴增／混合實境研究實驗室一事，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擬設的虛擬／擴增／混合實境研究實驗室的經常開支詳情；以及
- (b) 有關為落實上述建議而購置的設備，在使用年期過後將如何處置的安排。

我們徵詢過演藝學院的意見後，現補充資料如下：

關於(a)項，該筆為數每年65萬元的經常開支是演藝學院按照本身的經驗估算得出的，並用作支付進行保養工程(包括軟件升級、為設備進行例行檢查、因輕微損壞而需付的材料成本、因損耗而需更換備用零件等)的費用。相關數額會由演藝學院以現行每年所獲得的資助金水平承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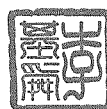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(b)項，演藝學院已公布一套程序去處置使用年期屆滿的有形資產。根據有關程序，演藝學院只會棄置不能再供使用的設備。有關設備將按以下優次依序處理：

- 採用折舊貼換的方式購置新的有形資產；
- 放售；以及
- 贈予非牟利機構。

演藝學院只會在用盡上述方法而仍無法處置有關設備後，才會棄置該項設備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李基舜



代行)

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

副本送：香港演藝學院

(經辦人：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院長 蔡敏志教授)